

#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25日。

### 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

1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B031版以及巨潮资讯网），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1,391.76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,450.74万元，减本期分配股利648.20万元，减提取法定公积金139.17万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,055.13万元。以2014年末总股本12,963.95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支付现金股利777.84万元，分配后尚余5,277.29万元转入下年，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,639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6	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
2	08*****236	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
3	08*****167	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#### 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
- 2、咨询电话：0459—6280287
- 3、传真电话：0459—6280287
- 4、咨询联系人：李红梅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6日